

「第九屆台灣權王」參賽聲明書

本人/本公司茲報名參加由工商財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及元大證券、元富證券、日盛證券、中國信託證券、永豐金證券、富邦證券、凱基證券、華南永昌證券、群益金鼎證券（以下簡稱：「協辦券商」）聯合舉辦之「第九屆台灣權王」權證交易競賽（競賽期間：2018年7月2日起至2018年11月30日為止，為期約22週）並聲明及同意如下：

- 一、 本人已充分閱讀、理解並同意遵守主辦單位所公布之活動辦法、獎項說明、注意事項等規定。
- 二、 本人明瞭主辦單位提供此競賽平台，意在獎勵投資人活用權證進行資產配置，並無鼓吹承作特定方向性買賣之意。
- 三、 本人聲明所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合法、有效的，絕無虛偽隱匿、且保證絕無不法或違約情事。如有違反，本人同意主辦單位有權逕行取消本人之參賽資格和獲獎權利，若因而滋生損害於主辦單位與協辦券商或任何第三人，本人並應自負相關之損害賠償責任。
- 四、 本人同意為維持競賽公平起見，競賽期間交易若有錯帳、違約情事，其損益不列入計算；若係違約，主辦單位並有權逕行取消本人之參賽資格和獲獎權利，並向本人追繳已領取之獎金，本人不得異議。
- 五、 本人知悉權證投資具有槓桿特性，漲跌幅波動較股票大，投資前應衡量自身風險承受度。本人並了解交易資金、手續費、稅金、盈虧、及參與競賽之其他費用，由本人自行負擔，不得向主辦單位請求賠償。
- 六、 若主辦單位、證券商、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生市場重大電腦交易系統因素，而導致價格錯誤、延誤、撮合失敗等，或因市場發生暫停交易事件，主辦單位將視情況，宣布當日交易競賽不予計算，並依主辦單位公佈之方式重新計算，本人不得異議。
- 七、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有權以隱藏部分識別資料之方式，於網站上公布本人在本次競賽交易帳戶之相關資料及交易資訊，包括開戶券商、集保帳號、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買入金額及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或傳輸本次競賽交易帳戶之相關資料及交易資訊。
- 八、 本人了解並同意主辦單位與協辦券商、協助單位，於本活動之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集保帳號、買賣金額等）。參賽者並同意無償配合主辦單位、協辦券商進行本活動之相關宣傳（包含但不限於投資分享文章的撰寫、出版、系列講座的參與等）。倘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或配合主辦單位、協辦券商之宣傳等情事時，縱使得獎，主辦單位亦得取消領獎資格，參賽人絕無異議，若已領取獎金，則同意全額返還之。
- 九、 本人了解並同意，主辦單位保留隨時解釋、變更活動辦法、競賽獎金內容，以及暫停、延長、提前終止本活動之權利，本人不得異議。
- 十、 本活動部分獎項以手機簡訊方式遞送，若參與本活動之投資人因手機門號填寫錯誤、個人人為操作或簡訊接收硬體設備因素，以致無法順利接收，以致消失或無法兌換，主辦單位將不另補發。
- 十一、 若活動期間參與本活動之證券商進行併購、合併等情況，則參加活動投資人買入券商所屬權證之計算方式，以臺灣證券交易所提供之統計資料（或接受臺灣證券交易所資訊之第三方）為準，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
- 十二、 參加活動者其交易資料委由臺灣證券交易所統計、提供，主辦單位工商時報之系統承包商進行網站設計及抽獎機制建立。
- 十三、 本人同意因本活動涉訟，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工商財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瞭解並同意本聲明書之全部內容 客戶：_____（簽名或蓋章）

參賽者報名資料

客戶姓名/公司名稱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集保帳號共 11 碼 (含券商代號與編號)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台端參加由工商財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及元大證券、元富證券、日盛證券、中國信託證券、永豐金證券、富邦證券、凱基證券、華南永昌證券、群益金鼎證券（以下簡稱：「協辦券商」）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協辦單位」）聯合舉辦之「第九屆台灣權王大賽」權證交易競賽，本交易競賽網站（以下稱：「活動網站」），基於以下所述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利用與保護台端之個人資料：

甲、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本活動之主辦單位與協辦單位將基於台端參與本活動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類別為識別類，識別個人者，利用於以下事項，請知悉：

一、蒐集之目的：

辦理本活動所需，包括本活動報名、提供服務、了解台端需要與滿意度、行銷推廣及市場研究參考等，絕不會任意出售、交換、或出租任何台端之個人資料予其他團體、個人或私人企業。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類別為識別類，識別個人者，包含中文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及電子郵件、通訊地址(以上資料皆為必要)。

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a.期間：本活動期間開始日起至主辦單位停止舉辦台灣權王大賽後一年。

b.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c.對象：本活動之主辦單位。

d.方式：主辦單位及協助單位將透過數位檔案與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利用 台端個人資料。

四、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台端可透過親臨現場、電話、網路申請等方式行使台端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各項權益，包含個人資料之查詢、閱覽、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及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要求；如 台端有透過電話聯繫之必須，請撥：(02)2308-7111 分機 6619。

乙、台端未能同意本同意書所載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影響：

基於以上特定目的，台端需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及協助單位；如 台端未同意或無法提供個人資料，請勿填寫送出本同意書，並請恕 台端將無法參與本活動之各項相關服務。

丙、本同意書範圍僅適用於本活動網站管理舉辦之各項活動，不包含透過本活動網站直接、間接連結之其他網站，其他網站於 台端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行為蓋與主辦單位與協辦單位無涉，請 台端知悉。

此致

工商財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全部內容 客戶：_____ (簽名或蓋章)